



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

部门(单位)名称		新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		
年度履职目标	目标1: 承担市委、市政府委托的工作, 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			
	目标2: 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, 为我市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, 积极推进公务接待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。			
	目标3: 协助我市党组织做好在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。			
年度主要任务	任务名称		主要内容	
	提升“四种能力”		提升学习思考能力、提升分析研判能力、提升综合协调能力、提升规范服务能力。	
	做好“四个服务”		服务新乡高质量发展, 服务新乡在京政务和公务活动, 服务新乡在京务工人员, 服务新乡对外形象提升。	
	抓好重点工作		继续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, 继续重点抓紧抓好疫情防控, 进一步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接待服务工作, 完成好市委市政府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。	
预算情况	部门预算总额(万元)		305.36	
	1、资金来源: (1) 财政性资金		305.36	
	(2) 其他资金			
	2、资金结构: (1) 基本支出		98.44	
	(2) 项目支出		206.92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	工作目标管理	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	相关	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, 与国家、省、市宏观政策一致。
		工作任务科学性	科学	工作有明确的绩效目标, 绩效目标与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。
		绩效指标合理性	合理	工作任务、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单位绩效完成情况。
		预算编制完整性	完整	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
		专项资金细化率	>90%	专项资金细化率=(已细化到具体单位的资金数/部门(单位)参与分配资金总数)×100%。
		预算执行率	>95%	金数/部门(单位)参与分配资金总数)×100%。
		预算调整率	<5%	预算调整率=(预算调整数-年初预算数)/年初预算数×100%。
		结转结余率	<5%	结转结余率=结转结余总额/预算数×100%。

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投入管理指标	预算和财务管理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100%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*100%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>95%	政府采购执行率=(实际政府采购金额/政府采购预算数)×100%。
		决算真实性	真实	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,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部门(单位)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。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,规范财务行为,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。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	按时公开	部门(单位)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(单位)预算、执行、决算、监督、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。1.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;2.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部门(单位)的资产配置、使用是否合规,处置是否规范,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。1.是否建立资产台账,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;2.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;3.资产对外使用(出租等)、资产处置事项
	绩效管理	绩效监控完成率	100%	部门(单位)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。部门(单位)绩效监控完成率=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/部门(单位)项目总数*100%
		绩效自评完成率	100%	部门(单位)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。部门(单位)绩效自评完成率=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/部门(单位)项目总数*100%
		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	100%	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。部门评价完成率=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/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*100%
		评价结果应用率	100%	绩效监控、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、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。评价结果应用率=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/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*100%
		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	100%	夯实拓展服务平台,持续搞好接待服务,关爱家乡助力扶贫,全员一心共战疫情

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产出指标	重点工作任务完成	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	100%	加强对新乡籍在京务工创业人员和流动党员的关心引导，在医疗、法律、出行等多个方面不断拓展帮扶援助形式，并充分发挥联络处宣传作用，号召新乡籍在京务工创业人员和流动党员服务家乡发展、争做招商引资宣传员，服务城市建设、争做市场经济排头兵。
		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	100%	提升联络处接待水平，服务新乡在京政务和公务，要按照规范化、特色化、精细化的要求切实提高接待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熟悉掌握、充实完善、严格执行接待服务的各种规范标准，形成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工负责、规范高效的接待管理机制。
	履职目标实现	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	100%	夯实拓展服务平台，持续搞好接待服务，关爱家乡助力扶贫，全员一心共战疫情
		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	100%	加强对新乡籍在京务工创业人员和流动党员的关心引导，在医疗、法律、出行等多个方面不断拓展帮扶援助形式，并充分发挥联络处宣传作用，号召新乡籍在京务工创业人员和流动党员服务家乡发展、争做招商引资宣传员，服务城市建设、争做市场经济排头兵。
		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	100%	提升联络处接待水平，服务新乡在京政务和公务，要按照规范化、特色化、精细化的要求切实提高接待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熟悉掌握、充实完善、严格执行接待服务的各种规范标准，形成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工负责、规范高效的接待管理机制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/	
		社会效益	完成驻联络处职责，达到社会效益	充分发挥联络处宣传作用，争做招商引资宣传员，服务城市建设、争做市场经济排头兵
		社会公众满意度	>98%	推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业务能力和综合能力，以领导不满意、群众不满意为标准，不断强化自身素质。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>98%	推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业务能力和综合能力，以领导不满意、群众不满意为标准，不断强化自身素质。